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0/第015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对现场会议进行网络视频直播,为未能到达公司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证券专业人士提供便利。

2、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经报告相关部门及沟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总人数不超过100人。按参会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经公司审核确认报名成功并收到反馈信息后方可参加现场会议。

3、为避免人群聚集,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维护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稳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全景·路演天下"平台进行网络视频直播,公司管理层将对股东关注度较高的问题予以解答,请公司股东及证券专业人士采取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感谢大家的理解和大力支持。具体参与方式如下:

(1)投资者可登陆以下网址:

http://rs.p5w.net/html/122283.shtml

(2)投资者可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会: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9:00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5月22-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及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9日9:00

3、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议案9,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议案取消的原因

鉴于董事候选人韩诚先生的工作调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2020年5月22-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取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韩诚先生不再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次取消议案的原因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除上述取消议案外,2020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2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五粮液怡心园会议厅。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9年度报告

2.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9.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10.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11.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12.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13.2020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14.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4.01 选举刘枫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2 选举杨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6日、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上述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提示

1、《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4、《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监事人数为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报告	√			
2.00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3.00	2020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4.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刘枫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杨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七、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者,代理人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可以是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3日至27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会议地点:五粮液办公大楼区域怡心园会议厅。

6、联系电话:(0831)3567988、3566938、3567000

传 真:(0831)3555958

邮政编码:644007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见附件(详见附件1)。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8。

2、投票简称:五粮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报告	√			
2.00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3.00	2020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4.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刘枫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杨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0/第016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对现场会议进行网络视频直播,为未能到达公司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证券专业人士提供便利。

2、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经报告相关部门及沟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总人数不超过100人。按参会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经公司审核确认报名成功并收到反馈信息后方可参加现场会议。

3、为避免人群聚集,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维护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稳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全景·路演天下"平台进行网络视频直播,公司管理层将对股东关注度较高的问题予以解答,请公司股东及证券专业人士采取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感谢大家的理解和大力支持。具体参与方式如下:

(1)投资者可登陆以下网址:

http://rs.p5w.net/html/122283.shtml

(2)投资者可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会: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2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五粮液怡心园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9年度报告

2.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9.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10.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11.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12.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13.2020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14.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4.01 选举刘枫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2 选举杨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6日、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上述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提示

1、《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4、《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监事人数为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报告	√
2.00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3.00	2020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4.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刘枫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杨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者,代理人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可以是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3日至27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会议地点:五粮液办公大楼区域怡心园会议厅。

6、联系电话:(0831)3567988、3566938、3567000

传 真:(0831)3555958

邮政编码:64400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见附件(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8。

2、投票简称:五粮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报告	√			
2.00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3.00	2020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4.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刘枫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杨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6,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系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创智能")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3、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吕婕、罗邦毅。

4、吕婕、罗邦毅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的六十个月,将于2020年5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2、2015年10月,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0,000股;

3、2016年5月,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000,000股。

4、2018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9,389,02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9,389,026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的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前	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后	占总股本比例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占总股本比例	2015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占总股本比例
吕婕	4,290	57.20%	4,290	42.90%	8,580	42.90%	17,160	42.90%	17,160	39.05%
罗邦毅	1,110	14.80%	1,110	11.10%	2,220	11.10%	4,440	11.10%	4,440	10.10%
合计	5,400	72.00%	5,400	54.00%	10,800	54.00%	21,600	54.00%	21,600	49.1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吕婕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0
2	罗邦毅	44,400,000	10.10%	44,400,000	0
合计		216,000,000	49.15%	216,0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16,000,000	-216,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6,000,000	-216,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3,389,026	216,000,000	439,389,0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3,389,026	216,000,000	439,389,026
股份总额		439,389,026	0	439,389,02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0-01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75,272,649.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4,927,351.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2,312,709.27元=575,272,649.00股×0.2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2418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24183元/股=132,312,709.27元÷590,200,0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24183元/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180	邹节明
3	00*****215	谢元钢
4	00*****566	王许飞
5	00*****848	王淑霖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0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0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邹洵、李云丽

咨询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1,193,360,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0,356,480股公司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193,360,983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0,356,48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